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鄭家樑/(02)23963360-727  
電子郵件：cl.ch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重送本局102年12月2日「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專用計費表實務執行方式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3年1月10日經標四字第10240023660號函諒達。
- 二、旨揭會議紀錄因套用格式錯誤，衍生版面錯置之情形，特此更正。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十五屆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

工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大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震隆計程表行、寶豐計程表行、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富貴計程器有限公司、日茂汽車音響防盜器專售店、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興龍計程儀器行、昶裕行、瑞興計程器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典進工業有限公司、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正忠計程表廠、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絃全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賓揚汽車行、大阪汽車材料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八通有限公司、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國元計程儀器行、恆續儀器有限公司、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賢汽車電機所、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瑞騰電子有限公司、東碩汽車企業社、絃全商行、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李晟汽車保養所、鴻璽工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實驗室、本局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 局長 劉明忠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專用計費表」實務執行方式公聽會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2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樓）
-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鄭家樑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會議決議（請參閱102年11月14日經標四字第10240021670號開會通知單）：

一、依據計程車計費表主管機關交通部代表再度表達，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並無明文規定安裝計程車計費表之數量，故於相關收費標準業經公告、地方主管機關同意、業者團體取得共識及自費安裝等原則下，並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同意加裝專用計費表，然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附表7—計程車客運業臺灣地區營業區域劃分規定，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及基隆市計程車可於桃園縣境內營業，事涉及桃園縣等六個縣市政府權責，本次公聽會計有桃園縣、臺北市及新北市同意轄區內之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安裝專用計費表，另新竹縣及新竹市未出席亦未提供書面意見，基於尊重各轄區主管機關，請尚未表達意見之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於103年1月20日前回覆意見，逾期視為同意安裝專用計費表。另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及相關工（公）會參照以往宣導方式，向消費者多加宣導，避免產生消費爭議。

二、有關旨揭專用計費表相關檢測實務事宜：

（一）金額表示方式：計程車計費表屬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並依據桃園縣政府102年11月22日府交公字第10202797801號公告，且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同意以下列方式計算，為避免續程收費金額跳動為5或6元（因四捨五入關係），以維持續程收費金額跳動為5元，將採縮短里程、時間方式計算，起程收費1,250公尺收105元（原加收15%為109元，有利消費者），續程收費每218公尺加收5元（採無條件進位），延滯計時收費為時速5公里以下，每131秒加收5元（採無條件進位）。

(二) 標示方式：

- 1.計費表面板正面應清楚標示「桃園國際機場專用表」，其字高不得小於5mm，且不得遮蔽面板應顯示計時、計程及租金等數字；另為避免爭議，建議「桃園國際機場專用表」字樣能以背光方式明顯呈現為宜。
- 2.如原已取得型式認證之計費表，可能因上開規定須變更面板大小者，可依本局「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系列認證申請事宜。
- 3.桃園國際機場專用表應標示或貼妥「桃園機場-102」費率辨識標記。

(三) 專用計費表相關檢測實務執行細節請本局業務單位再行研議，並統一至本局第七組申請初次輪行（行走）檢定。

(四) 定置檢定及輪行檢定：依本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檢定。

(五) 費率結構變更：如辦理實質改表，已安裝於計程車計費表之舊表，配合新費率結構調整須進行內部 IC 晶片更新，依現行「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舊表不需執行定置檢定，僅需執行輪行檢定。

(六) 安裝位置：專用表建議統一安裝於儀表臺中央上方適當位置處。

(七) 計程車計費表主管機關交通部表示，實施專用計費表不需再另行公告，依本次公聽會會議決議，原則上訂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並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及相關工(公)會加強宣導加裝專用計費表措施。

三、 有關專用計費表輪行檢定費用，依本局現行計費表輪行檢定規費為新臺幣 200 元，由於安裝專用計費表輪行檢定方式並未改變，專用計費表檢定費用仍維持新臺幣 200 元。

四、 本次會議決議僅限於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其他地區如有類似需求，將另案處理。

柒、 臨時動議：

因應加裝專用計費表本局度政資訊系統尚須配合修改相關程式，短期無法納入該系統管理，據了解排班計程車數量約 400 餘輛，實施初期請暫以人工方式處理，後續相關程式修改需求，請第四組及第七組配合資訊室規定提出需求。

捌、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